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019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鄭國欽

被告 李天行

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自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壹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自訴人鄭國欽（下稱自訴人）逾期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爰依法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貳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一、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審理過程未受憲法保障，且檢察官未依其法定職責協助自訴，又原判決文書格式有瑕疵，故提起上訴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自訴人提起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原審於民國111年5月3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10日寄至自訴人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陳報址而為寄存送達，自訴人並於同日晚間前往寄存該裁定正本之派出所領取之，而於同日合法送達於自訴人，其至遲應於同年月17日前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其迄至同年12月19日仍未補正，原審爰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等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諭知自訴不受理等節，業經原判決論述綦詳，核無違誤。

02 (二)自訴人固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然其提起本案自訴既未依法委任  
03 律師為代理人，且原審已先定期命其補正，而其逾期甚久仍  
04 未補正，原審始諭知自訴不受理，其判決當屬於法有據，並  
05 已兼顧自訴人之權益，則其空言未受憲法保障云云，本院自  
06 難憑採。又檢察官縱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第1款規定有協助  
07 自訴之職權，亦無影響於自訴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訴訟  
08 合法要件，自訴人執此為辯，要無可採。再者，原判決正本  
09 自形式上觀之，並無何瑕疵可言；至自訴人上訴書狀所援引  
10 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相關內容，乃關於「函」、「書函」等  
11 公文撰擬之格式，顯與刑事判決無涉，亦不足採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自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  
13 辯論為之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、第373條，判決  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 
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 
18 法官 錢衍綦  
19 法官 吳元曜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23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黃亮潔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26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自字第2號刑事判決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自字第2號

28 自 訴 人 鄭國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00號10樓

29 被 告 李天行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30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5樓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者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自訴人鄭國欽提起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0日送達自訴人陳報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00號10樓，因未獲會晤自訴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以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並寄存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，嗣自訴人乃於同日晚間前往上開派出所領取前揭裁定等節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自訴人之刑事聲明再議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、第63頁），是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0日合法送達於自訴人。自訴人至遲應於同年5月17日以前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(二)上開裁定送達自訴人後，自訴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於111年6月21日以111年度審自字第2號裁定抗告駁回，經自訴人抗告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7月29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113號裁定抗告駁回。嗣自訴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8月19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113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，此有上揭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臺灣高

01 等法院111年12月2日院彥刑寅111抗1113字第1110308364號  
02 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自字卷第87至91頁、第93頁，臺灣高  
03 等法院抗字卷第31頁至其背面、第37頁、第62頁至其背面、  
04 第64頁，本院審自字卷第97頁）。

05 (三)綜上，自訴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擔任本案自訴代理人，按上  
06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  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11 法官 翁毓潔

12 法官 葉詩佳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 
18 狀。

19 書記官 巫佳蓓

20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2 月 19 日